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8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吴宪、何征、潘玲曼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在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且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根据前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

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聘任雷曼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时止，且陈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